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复终字〔2022〕22号

申请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5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广东省湛江市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4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华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理投诉举报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

2022年8月25日